

漏水管道周围仍有车辆施工,西城屡屡停水引发三大疑问

管线一坏再坏,保护措施在哪?



▲11日下午,在二环西路腊山路路口,供水管道已经修好,但在供水管网不远处,仍有大型车辆在施工,不少市民担心供水管网还会破裂。

疑问1:施工前有无地下管线保护方案?

回应:必须先开地下管线保护会

由于二环西路正在施工,不少市民质疑,在施工前,相关部门是否对地下管线设计了保护方案,以防止地下管线破坏?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济南市的规定,在市政工程施工前,必须先开地下管线保护会议。

按照规定,施工之前,尤其

涉及挖掘路面时,管线产权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分布的资料。

济南建委今年8月11日再次下发通知,要求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城市地下管线损害的,应当采取专项保护措施,避免盲目开工、冒险施工。

据济南水务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济南市还有多个工地在施工,“水管线尤其脆弱。”在工地上,水务集团会向施工方提供详细的水务管道资料,并派工作人员进行巡查,建议相关施工方科学施工,“有时现场情况复杂,还是难免发生意外情况。”

疑问2:施工时是否实行保护措施?

回应:采取了措施,但不便透露

市民赵先生在二环西路腊山路路口开了一家小商店,对于此次停水,他表现得很淡定,“两个月停了三次!希望施工方能注意保护管道,不要让市民再受停水困扰了!”

11日下午,记者来到二环西路腊山路路口,此时供水维修作业面还没填埋。记者发现离供水管道仅一米便为临时车道,经常有大型施工车辆经过。记者在现场统计发现,平均一分钟会有十辆车经过。

管线的西侧仅三米处,有两辆大型挖掘机正在施工。北侧不远,大型渣土车正在回填施工的沟槽。一些市民见状担心,“按照这个施工法,恐怕下次停水为期不远。”

此处正在实施的为二环西南延地面道路建设工程。该工程于2013年6月20日正式动工建设,计划2015年年底建成通车。目前,该道路由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负责建设。

按照规定,施工过程中,管线产权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专

人做好施工监护。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安全。

11日下午,记者致电二环西路项目部,项目部相关工作人士表示,“管网破裂并不是施工造成的。”

记者再次致电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相关负责人,他介绍,“二环西供水管网破裂的原因很多,项目在进行时肯定采取了措施对管线进行保护。”但具体的措施,他没有向记者透露。

疑问3:避免再次爆管,今后该怎么办?

回应:对管线进行加固,管道接口处安装抱箍

虽然到11日晚8时,此次停水的影响已经消除,但是很多居民抱怨连连,“两个月停了三次水,实在伤不起。”

由于阳光舜城小区处于该条供水管网的最末端,每次停水的时间都较长,本次停水时间达到了近40个小时。近40个小时没有水,给居民生活带来

很大不便。

针对不少居民质疑此次停水为何没有事先通知,水务集团相关负责人强调,由于事发突然,无法一一通知。他还介绍,老管道西侧已新建了替代管线,待二环西路道路贯通后即可切换。

不少市民表示,新管线的启用还要一定时间,难道还要忍受

老管线一坏再坏?据该负责人介绍,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水务集团近期将在二环西路施工区域的供水管线重要节点上,用混凝土对管线进行加固,防止施工引起沉降。“除了此次更换的抱箍,水务集团将在另外两处没有发生泄漏的管道接口处安装抱箍,防止漏水事件。”

相关链接

济南曾三令五申要求保护地下管线

济南市各类地下市政管线共有7000多公里。根据济南市市政设施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市政工程并要挖掘路面之前,建设单位应会同管线产权单位查清施工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分布情况,填写“管线交底卡”,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交底。

相关规定还要求,施工过

程中,管线产权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专人做好施工监护。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及地下设施安全。

济南市市政公用系统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然施工单位会拿到相关的资料,“但由于路面下的情况可能因施工经过多次变化,材料上的情况和实际

情况并不一致,导致施工失误。”

对地下管线,济南市已经三令五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保护。济南建委在2009年曾下文要求,各施工企业对可能受影响的地下管线进行一次全面详细排查,制定出安全措施。

本报记者 蒋龙龙

省政府批复 四个政府办节会

本报济南9月11日讯(记者高扩) 记者11日从省政府网站获悉,省政府近日批复了四个政府办的博览会和文化节。

省政府批复同意的四个节会活动分别为:

9月中旬在乐陵市举办的中国(乐陵)红枣暨果品产业博览会,由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中国经济林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德州市政府、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农业厅共同主办;

10月16日-18日在枣庄市举办的2014中国(枣庄)国际新能源·锂电产业博览会,由中国电源工业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枣庄市政府共同主办;

9月12日-14日在临沂市举办的2014山东省教育装备博览会,由山东省教育厅、临沂市政府共同主办;

9月12日-16日在淄博市举办的2014中国(临淄)齐文化节,由淄博市政府主办。

省政府要求,上述四项活动结束一个月内,要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淄博市原教育局长 张洪亮被判无期

本报淄博9月11日讯(记者刘光斌 通讯员 张玉杰 王飞)

11日,记者从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原淄博市教育局局长、淄博师专原党委书记张洪亮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作出终审裁定,维持淄博中院一审“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

张洪亮曾任淄博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淄博市教育局调研员、副主任,淄博市教育局局长,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等职。因涉嫌受贿罪于2013年4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逮捕,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张洪亮犯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2年,被告人张洪亮利用担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局长、淄博师专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864万余元。2007年至2012年,被告人张洪亮利用担任市教育局局长、淄博师专党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本单位公款,共计324万余元。2004年,被告人张洪亮利用担任市教育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分两次将单位公款1000万元借给他用于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2014年7月17日,淄博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被告人张洪亮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件宣判后,被告人张洪亮不服,提出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此案,终审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片
本报记者 蒋龙龙
本报见习记者
唐园园 于悦

济南西城两月三停水

10日凌晨管道破裂造成的停水已于11日夜恢复正常。市民对此次停水抱怨连连,“两个月停了三次水,实在伤不起。”为了防止因施工造成的停水,济南水务集团将对管道接口进行加固,用混凝土对管线进行加固,防止管道再次破裂。记者调查发现,损坏管道周围仍有不少大型机械在施工,不少市民担心二环西管网再次破裂,引发停水事故。